

江西省拟聘教师职务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9F\\_E8\\_A5\\_BF\\_E7\\_9C\\_81\\_E6\\_c38\\_560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6_c38_56078.htm) 了解信息阶段

省教育厅通过新闻媒体，向社会发布受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的有关事项（包括申请教师资格的对象与条件、受理教师资格申请的时间与地点等）

准备材料阶段

- 1、由本人填写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；
- 2、身份证原件和影印件（一式一份）；
- 3、学历证书原件和影印件（一式一份）；
- 4、在省教育厅委托高等学校指定的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证明：《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；
- 5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影印件（一式一份）；
- 6、《申请教师资格者思想品德鉴定材料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；
- 7、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鉴定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；
- 8、教育学、心理学合格成绩证明（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的申请人提供）。（拟聘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，只需提供1、2、3、4、6的材料）

申请阶段 申请人向所在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上材料。

初审阶段 省教育厅委托高等学校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。

核准阶段 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上报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在30个法定工作之内对申请人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意见，同时，以书面形式通知高等学校，由高等学校及时通知申请人。

经认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名单，由省教育厅在《江西教育网》上公布。

颁发证书阶段

- 1、高等学校对已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有关信息录入《全国教师资格认定录入系统》，并报省教

育厅验收后编制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编号。2、高等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统一编制的号码，填写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，报省教育厅验印后及时发给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。说明：1、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暂不受理社会人员申请；2、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，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，由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程序，并在当地有关媒体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